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钢银电商的其他股东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时其他股东均未为钢银电商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王灿、潘东辉、唐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计划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钢银电商收取5%的担保费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2019年度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

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8年2月9日（周五）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